

2026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比(竞)赛、展演等项目“表现特别突出”参考说明

依据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(教财〔2023〕11 号,以下简称《评审办法》)精神,除《评审办法》列明的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竞赛之外,具备以下条件的比(竞)赛项目、展演列入参考范围:

1. 国家部委组织的比(竞)赛、展演等项目;
2. 国家部委直属职能机构组织或参与、影响力较大的比(竞)赛等项目;
3. 全国性相关协会(学会)或组委会举办的比(竞)赛、展演等项目;
4. 全国性相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比(竞)赛;
5. 国(洲)际相关机构组织、影响力较大的国(洲)际比(竞)赛;
6. 全国性相关协会(学会)的分会举办的、与职业教育关联度大的比(竞)赛;
7. 世界 500 强公司(企业)举办、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的比(竞)赛;
8. 省级厅、局、委、工会、共青团组织或参与的比(竞)赛。